

参观检察院手抄报(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参观检察院手抄报篇一

三、实习心得：

在检察院为期三个月的实习，使我对现实中的一些问题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

□www□□

首先，学习法律的必要性。通过实习，我了解到整个社会对法律的需求是如此强烈，也了解到普通民众法律意识的淡薄，很多案件是行为人对法律认识不够才导致其走上犯罪的道路。如果不考虑犯罪嫌疑人的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是有一定的责任。所以，在全国开展普法教育，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作为一个法科生来说，在学好理论知识的同时，还要树立起强烈的正义感。法律本身对司法工作者的自身素质要求较高，一部良法在高素质的司法人员那里能够体现立法者的本意，并且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相反，则会与法律背道而驰。所以，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我们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为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

其次，要树立法律的，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检察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是公权力的行使者。既然法律赋予了其监督权，就要敢于监督，勇于监督，做好法律的捍卫者。为建设社会

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再次，通过查阅卷宗和提讯犯罪嫌疑人，我发现大多数犯罪嫌疑人没有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过早踏入社会，找不到立锥之地，在想不到求生办法的情况下才铤而走险，迈出犯罪的第一步。再有就是青少年犯罪现象较为突出，令人担忧他们大多都是实施的暴力型犯罪，如抢劫、抢夺。当我们在提讯青少年犯时，情不自禁的为整个社会叹一口气，由于青少年处于心智发育的关键时期，难免会受到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周围环境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会左右青少年的成长。所以，对降低青少年犯罪率，我们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

最后，从具体工作来看，第一，要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无论是同事还是领导交办的任务我们都要认真对待，力求做到。作为法律职业人员一定要细心，法律是一门技术性较强的学科，由于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之间的差别要求我们在将法律运用于实践时一定要细心，否则，将漏洞百出。第二，在工作中要注重沟通、协调。人要融入社会就必须与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与他人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便是重要一步。任何人都不可能掌握所有知识。知识的不对称会导致工作的被动，降低工作质量；所以，人与人之间相互沟通，协调，培养团队精神将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顺利进展。第三，分清轻重缓急，有条理地做事。

三个月的实习，在学到很多司法程序方面的知识以外，还学会了如何做人，如何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群体，各种利益的驱使会使人性变得扭曲，我们要以正确的态度对待每天发生在身边的小事。

四、结语：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在这三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这一个月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

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三个月的实习时间不可能学到更多的知识，但使我对把法学理论知识转化为具体的司法实务过程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这对我以后的学习和工作将有更大的意义和指导作用。在此，谢谢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给我提供这个实习机会，还有谢谢这一个月来一直关照我的同事，科长以及检察长。谢谢！

参观检察院手抄报篇二

我这次实习的单位是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从开学初一直到4月7日，共经历了六周。

反渎职侵权处主要是为了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犯渎职罪、利用职务侵权罪而设立的。从我国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来看，反渎职侵权处主要负责四十多个罪名的侦查工作，是具有很强专业性质的检察机关。

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是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非法拘禁、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等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的指导；负责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直接立案侦查本地区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挥跨地区的渎职侵权犯罪大、要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涉外及跨区、县渎职侵权案件工作；研究分析全市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惩治对策；承办区、县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事项；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渎职侵权检察业务工作的规定。

我进入反渎职侵权处实习，主要从事的是一些法律文书的处理，跟随侦查人员办理一些案件，以及一些协助性质的工作。在此期间，我认真学习了有关渎职、侵权类犯罪的具体规定，明确了这两类犯罪的立案标准，了解了国家机关在侦查犯罪方面的一些技术手段和 workflows。

(一) 学习渎职侵权案件的具体规定

刚进入实习单位，单位领导向我们介绍了一些关于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基本情况，又给了我一本关于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手册。我认真学习了有关反渎职侵权案件的一些细节情况。

通过学习，使我对于课堂上有关这一类罪名的相关情况有了更细化的认识，对于渎职侵权罪的认知程度加深了。

(二) 法律文书处理

在实习期间，我协助处理了大连市各基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科的立案报批表；负责录入一些预立案案件的基本状况；协助打印记录一些询问和讯问笔录以及一些其他的基础法律文书工作。

实践中的检察文书与我所学习的司法文书课程有很多相通的地方，有些有区别，但基本大同小异。对于笔录的记录，我觉得我还是缺少实践经验，不知道该记那些语言，不该记录那些语言，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三) 协助办案人员办理相关案件

实习过程中，我跟随检察人员办理了一起税务人员渎职案件，一起司法人员渎职案件，一起海关工作人员渎职案件等。值得一提的是，还接触了一起跨地区的重大侵权案件。

通过跟随办案，我深知实践与理论的差别。理论是系统化的，而实践中的案件由于时间地点的差别，可以说是非常凌乱的，没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是根本拿不下来的。

我在学校学习的是法学专业，可以说是面面俱到式的学习。但由于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处立案管辖的渎职侵权类犯罪包括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和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所以对于我在反渎职侵权处的实习工作具有实用价值的，主要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首先，刑法中关于这些罪名的构成和认定，对于认定犯罪是非常有指导意义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人民检察院独立侦查案件的管辖范围是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依据，关于侦查的程序规定，询问和讯问的方式和证据等，都是与实际相结合的。

其次，由于刑法本身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极为复杂，而且国家职能的广博，使得侦查渎职、侵权类犯罪时需要应用许多学科的知识，如会计、税务、交通等等。在处理相关的一些案件中，我明显感觉到其他专业知识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重要性。如果对于这些知识不够了解，那么就看不出问题，说不定就成了一个外行。

最后，在法律文书的处理过程中，感觉到实践中的法律文书比起书本上的文书类型要多的多多。虽然文书格式各异，但与课堂上所讲的也是大同小异。

由于渎职侵权类案件的复杂特征，加之我们国家体制的一些不完善，使得在处理渎职侵权案件中产生许多问题。结合我的观察，发现了如下的一些问题：

首先，对于案件的后续工作做的不够。侦查人员侦查完以后，对于案件出现的原因等许多方面不作处理，没有及时向一些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对于犯罪的再预防不利。

其次，在办案过程中，对于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还不完善。在我实习期间，正值辽宁省全面推选询问讯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但是在跟随办案过程中，发现这些技术设备不完善，而且相应的软件程序不是很先进，技术人员的技术手段也不熟练。

最后，在跨地区办案过程中的效率不够高，在这次实习的出差过程中，我发现行程那么远，只是核实几个问题，等回来后，过几天还得过去，执法效率不是很高，而且浪费了国家的司法资源。

参观检察院手抄报篇三

实习就是把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培养实际工作能力与分析能力，以达到学以致用为目的。以下是小编整理分享的检察院侦监科实习报告，以供参考！

首先，我想通过在我们学校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实习，获得一次认识社会的机会。社会是法律学科的源头，没有社会就没有法律，法律因社会的需求而产生，所以认识社会是一个法科学生能够真正学好法律的必备条件。

其次，我想通过此次在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的实习，来了解一下处于基层的人民检察院所处理的案件的特点，包括案件的来源、数量，案件的性质等等。从而在此基础上发现基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最后，我想把在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社会实践当中，以达到学以致用为目的。法律是极其讲求实践的，所以实践应是法律的出发点和归宿。

在检察院实习，有法律实务方面，也有法律理论方面，由于我主要在批捕科实习，所以更多的是做一些法律实务方面的工作。批捕科的工作是环环相连，从接到案件到做出决定，任何一个环节都必不可少，都非常重要。实习这一个月我的主要工作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翻阅卷宗，协助检察官制作阅卷笔录。

侦查监督科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卷宗材料，以及做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内江市市中区人口密度大，经济发展不平衡，直接导致刑事案件的发生率较高。单从一般的刑事案件来看，这一个月来，我们科一共办案三十八件，涉及人数达四十人之多，也就是说，平均每天我们科要收到一到两个案件。公安机关移送的卷宗材料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的主要证据，我们都必须逐一审查。有的案件复杂，卷宗材料厚达七八十页，每天的工作量相对较大，通过这一个月高工作量的实习，我深刻体会到理论知识不足会严重影响工作效率，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实践中运用最广泛。所以，学好这两门学科对于任何一个将从事法律职业的人来说，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到看守所提讯犯罪嫌疑人。

这是案件承办人制作阅卷笔录的一个辅助工作，公安机关移送提请批准逮捕的卷宗材料内有一项重要证据是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为了行使好法律赋予检察机关这一监督职能，对每一个犯罪嫌疑人，我们都要认真、仔细地讯问，核实公安机关制作的讯问笔录是否真实、合法。实习这一个月，每次去看看守所提讯，我都要协助案件承办人做好讯问笔录，偶尔也讯问犯罪嫌疑人。在制作讯问笔录的过程中，由于批捕科只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予以认定，所以我们的工作主要是核对公安机关获得的证据是否真实，以及犯罪嫌疑人构成何罪。在记录的时候，不必字字都记，记上主要犯罪事实即可。

第三、参与案件的讨论，并做好讨论案件笔录。

这是在前两项工作的基础之上，在承办人审核了卷宗材料之后，由检察长主持的对案件进行研究的会议。首先，由案件承办人简单介绍案情，然后提出本案中存在的问题，由大家共同讨论，得出结论。最后由检察长做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这一环节尤为重要，特别是大家在对犯罪嫌疑人主观行

为方面的认定时，可能会持不同的意见，同时，主观行为也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罪的重要证据，所以，在记录的时候，一定要综合大家的意见，然后把问题和结论都写清楚。

第四、法律文书的写作。

在检察院这一个月，写得最多的法律文书是批准逮捕决定书，还有其他文书，如检察意见书，补充侦查提纲，逮捕决定书等。批准逮捕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所制作的文书，这种文书一般都有固定的格式，是由存根、正本、副本、回执组成的四联填充式文书。由于法律文书对当事人具有绝对效力，所以在填写的时候，不能有丝毫差错，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犯罪事由等。制作法律文书一定要有一颗细致的心，经过反复查看后，才加盖人民检察院的公章，然后送达公安机关。

第五、登记案卡。

从工作流程来看，这是工作的最后一项，即将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信息登记在互联网上，以备后查。这一项也要求细心，因为案卡要在互联网上公布，一旦公布，就会成为查看犯罪嫌疑人有无前科的重要依据。

在检察院为期三个月的实习，使我对现实中的一些问题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

首先，学习法律的必要性。通过实习，我了解到整个社会对法律的需求是如此强烈，也了解到普通民众法律意识的淡薄，很多案件是行为人对法律认识不够才导致其走上犯罪的道路。如果不考虑犯罪嫌疑人的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是有一定的责任。所以，在全国开展普法教育，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作为一个法科生来说，在学好理论知识的同时，还要树立起强烈的正义感。法律本身对司法工作者的自身素质要求较高，一部良法在高素质的司法人员那里能够体现立法者的本意，并且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相反，则会与法律背道而驰。所以，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我们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为社会的

公平与正义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

其次，要树立法律的权威，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检察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是公权力的行使者。既然法律赋予了其监督权，就要敢于监督，勇于监督，做好法律的捍卫者。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再次，通过查阅卷宗和提讯犯罪嫌疑人，我发现大多数犯罪嫌疑人没有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过早踏入社会，找不到立锥之地，在想不到求生办法的情况下才铤而走险，迈出犯罪的第一步。再有就是青少年犯罪现象较为突出，令人担忧他们大多都是实施的暴力型犯罪，如抢劫、抢夺。当我们在提讯青少年犯时，情不自禁的为整个社会叹一口气，由于青少年处于心智发育的关键时期，难免会受到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周围环境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会左右青少年的成长。所以，对降低青少年犯罪率，我们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

最后，从具体工作来看，第一，要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无论是同事还是领导交办的任务我们都要认真对待，力求做到最佳。作为法律职业人员一定要细心，法律是一门技术性较强的学科，由于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之间的差别要求我们在将法律运用于实践时一定要细心，否则，将漏洞百出。第二，在工作中要注重沟通、协调。人要融入社会就必须与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与他人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便是重要一步。任何人都不可能掌握所有知识。知识的不对称会导致工作的被动，降低工作质量；所以，人与人之间相互沟通，协调，培养团队精神将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顺利进展。第三，分清轻重缓急，有条理地做事。

三个月的实习，在学到很多司法程序方面的知识以外，还学会了如何做人，如何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群体，各种利益的驱使会使人性变得扭曲，我们要以正确的态度对待每天发生在身边的小事。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在这三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这一个月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三个月的实习时间不可能学到更多的知识，但使我对把法学理论知识转化为具体的司法实务过程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这对我以后的学习和工作将有更大的意义和指导作用。在此，谢谢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给我提供这个实习机会，还有谢谢这一个月来一直关照我的同事，科长以及检察长。谢谢！

参观检察院手抄报篇四

1. 把在课堂上所学的法学理论知识与法律实务相结合，深化理解，学以致用；
2. 熟悉检察制度和检察院的管理与工作流程，熟练掌握与检察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学习法律文书的规范写作；
4. 虚心向检察人员学习，培养良好的工作作风；
5. 扩大社交面，提高人际交往能力和与人沟通的重要技能。

20xx年12月5日-20xx年2月17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很荣幸这次有机会到丰泽区人民检察院作毕业实习，在此衷心感谢学院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感谢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耐心指导与帮助。通过这两个多月的实践学习，我对检察制度有了更深入地了解，认识了检察系统各部分的职能运作，并在与检

察官接触和交流的过程中收获了许多东西。

检察院下设很多科室，有公诉科、侦监科、反贪局、民行科、控申科、行装科等，我被安排在公诉科，那是检察院业务最为繁忙的科室，主要负责承办对辖区内公安机关和该院内部侦查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实习期间，在多位检察人员热心地带领和帮助下，我顺利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整理装订卷宗

在这次实习的过程中，我最先接触到和做得最多的工作就是整理卷宗了，看起来无聊烦琐毫无用处，到最后却发现自己获益匪浅。

说实话，刚开始的时候面对上百页打乱顺序的文件我常常会感觉到手忙脚乱不知所措，后来发现做得多了自然就娴熟了，比如某个文件要放在什么位路，它的前后面分别应该是什么，这些都在我头脑中渐渐形成定位，效率当然也就跟着提高了。其实，卷内繁杂的文件归纳概括之后不外乎如下几大类：1. 起诉意见书：主要包括对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的介绍，公安机关依法查清的犯罪事实和证明该事实的证据，行为所触犯的罪名等；2. 法律手续卷：它包括了侦查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申请与执行手续和检察机关的批准手续等，体现了整个侦查活动的合法性、程序性、合理性、正当性；3. 口供卷：它是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陈述与辩解以及受害人的陈述的汇总，是对犯罪嫌疑人行为的违法性、严重性的认定与巩固，是对受害人合法权益受损程度的认定和对案件事实的进一步确认；4. 证据卷：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视听材料、鉴定结论等证据，是卷宗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5. 律师卷：包括各种申请表、证明表、授权委托书等表征诉讼代理人身份和资格的证明文

件，是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的重要凭证；6. 判决书：它是法院通过对控辩双方所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进行查证核实之后，依法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所作出的书面决定。由于一份卷宗材料就包含了公检法三个机关的整个司法程序，这段时间通过反复地整理与翻阅卷宗，我对刑事案件的诉讼流程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和把握。

排序工作完成之后下一个步骤就是要给材料编页码，这看起来简单实际上又是一项考验耐心和细心的活儿。正反两面有字的都要标，不能漏掉也不能重复，否则一个疏忽就会导致从头再来，白白浪费了大把时间和精力。至于卷宗的装订，我总结了两个要点：一是钻孔时应严格按照“三点一线”来确定，两端的孔与中间的孔距离要相等；二是穿线时应拉紧装订线至无松动感，装订完成后尽量做到美观工整。总而言之，“工作简单却不能小看，严谨细致是其不变的准则”，这就是我在这项工作中最深的体会。有人说，看案卷就像在与一位最后的裁判者对话，能得知提供了以上证据的原被告将会得到一个怎样的判决结果。细心倾听，善于发掘，勤于思考，才能在这个看似乏味的工作中体会到其中的意义，认识到法律工作的真谛。不仅如此，通过阅卷我还发现，案件类型是五花八门，犯案人员鱼龙混杂，几乎每天都有不同的罪恶在城市的各个角落上演。这些犯案人员普遍文化水平不高，法律意识淡薄。更加触目惊心的是，其中还有不少青少年涉嫌违法犯罪。我想，他们也许和其他同龄人一样有着灿烂的梦想和憧憬，也许只因为一时的冲动和邪念才走上了这条不归路，也许从小就经历了家庭的破碎而得不到亲人的关怀，也许是性格的孤僻和偏执才酿成了这些过错。总之我觉得，每个人在成长的过程中都难免犯错，我们并不能因为一个人曾经犯过错就永远否定他，而需要给他多一点的机会和关爱帮助其改过自新，这样当他以后重新踏上社会的时候才能真正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二) 提审犯罪嫌疑人

在检察院实习，跟随检察人员去看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也是经常要做的事情。提审是检察人员为了进一步了解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的真实情况，审查侦查机关移送的案卷证据的真实性和侦查活动的合法性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的活动，它是公诉活动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公诉人员在审查全部案件材料后，都需要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确认与巩固，从而寻找更新的突破点和更确凿的证据，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需要通过提审进一步了解案件的遗漏，进而指导侦查机关进行补充侦查。同时，提审也是检察院行使检查监督权的一种体现，它监督着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充分保障着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但是提审并不是随便问问就可以查清犯罪事实，它也需要方法和技巧，尤其是对那些经常作案的惯犯，他们或多或少都具备反侦查的能力，讯问时只有巧妙地运用证据逐步揭穿其谎言才能让真相水落石出。

到现在我还清楚地记得自己第一次提审犯罪嫌疑人的经历。那是我第三次去看看守所，在接待室登记过要提审的犯罪嫌疑人后，基于对我的信任和能力的肯定，吴副科长便将一起简单的盗窃案件交由我提审。来到提审室，趁犯罪嫌疑人还没被带到，我立刻把被告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回证、记录纸、笔和印泥都准备就绪，然后把吴副科长刚才交代的讯问要点再巩固一遍，整理好思路，这就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了。几分钟过去，犯罪嫌疑人在狱警的带领下就位了。带着些许紧张和兴奋，我首先向犯罪嫌疑人表明了身份，并告知其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接着核对了他的基本情况以及被实施强制措施的时间，之后就侦查机关所认定的犯罪事实向犯罪嫌疑人提出一系列围绕时间、地点、人物、动机、工具、行为、结果等能影响案件定罪量刑的问题，以书面语言记录问答过程，并在犯罪嫌疑人确认无误后让其签名摁指印。总的来说，这次提审的整个过程都进行得比较顺利，吴副科长在旁边直夸我做得好。

总结这段时间以来多次跟随提审的经历，我觉得应注意以下几点：1.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1条的规定，讯问时，

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2. 笔录记录内容要清楚、全面、准确,对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情况要记,翻供辩解的也要记,态度老实的要记,顽固不化的也要记,有回答的要记,场面沉默的也要记,纪录要如实反映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原意,不能随意夸大、缩小或者改变;3. 讯问结束时,笔录应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无误后在末尾签明“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的意见,并由其逐页在页码处和涂改处摁上指印。

(三) 出庭支持公诉

出庭支持公诉,是指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的公诉刑事案件,进一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协助法庭作出正确判决的一种刑事诉讼活动。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除罪行较轻,经人民法院同意的以外,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在开庭前的一段时间里,检察院会收到法院的出庭通知书,然后检察人员就要做开庭前的准备了,比如辩论提纲和公诉词等。每次开庭前检察人员都会对起诉的证据进一步审查以熟悉案情,分析预测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能提出的辩解,并事先拟好应对方案。由于没有工作证,我并不能以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诉,而只能坐在旁听席旁听。在这么多次旁听的经历中,由李检察官承办的信用卡诈骗案让我印象最为深刻。法庭上,她的形象伟大,精神饱满,举止落落大方;庭审中讯问环环相扣,步步紧逼,切中要害;举证条理清晰,层层递进,富有逻辑;辩论重点突出,理由充分,精炼严谨,从法律、证据、情理三个方面一一证明起诉书所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公诉意见观点鲜明,中肯透彻,有理有据。面对着铁证如山的事实,被告人所作的辩解显得那么苍白无力,连在场旁听的群众也受到了深刻的法制教育,感受到了法律的公正与威严。经历这件事后,我深深认识到自己的稚嫩,认识到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还只是冰山一角,认识到司法工作人员需要有应对突发事件的灵活性。如果日后要想有李检察官

这样的才能，我还需要更多的磨砺与学习。还记的法官曾这样问过被告人：“你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吗？”“我不知道法”被告人的回答让我有些震撼。或许在法治社会的今天，像被告人这样认为不知法者无罪的人还为数不少吧。在法律面前，不知者真的无罪吗？其实不然。一个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要看它是否对社会造成了危害，是否触犯了刑法，以及是否应受刑罚处罚，而不论行为人知不知道法。所以，知法守法不仅是现代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还是我们不可推卸的义务。法律是公正的，单纯以“无知而不为罪”为自己的违法行为开脱根本站不住脚，也是与我国法律相违背的。

通过多次的旁听，公诉人对被告人的讯问、审判长对被告人的询问给我的感触和启发很深。公诉人，作为控方，其主要目的在于追究犯罪，保护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所以其讯问方式偏向于引导，试图使被告人做于己不利的供述，认罪伏法。这无可厚非。而审判长，作为中立的裁判者，可以看出他在积极发问的同时，仍努力保持着中立地位，询问内容尽量不涉及需由被告人自己回答的案件细节。他追求真相，却不作任何偏颇的引导。对比之中充分体现出了二者各自的角色特点，让我受益匪浅。

(四) 文书写作和案例分析

很庆幸自己是来到公诉科，这里的工作人员都很热情，也很有耐心地教给了我许多务实方面的知识，并且给我机会进行一些简单法律文书的写作。实习的这段期间，我体会很深的一点就是在工作中，不管何种情况几乎都要动笔，无论是分析案件还是写起诉书、审查报告或者公诉意见，都需要很强的文字功底，虽不一定要有文采却必须具备很强的概括能力，文字表达要有精确度，法律术语要准确。因为许多文件都是需要领导批准的，必要时还要拿出来大家一起讨论，所以概括得是否精炼、得当常常会影响到整个案件的发展。在实习过程中，检察人员都会刻意挑一些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充分的简单刑事案件让我们试着写起诉书和审查意见等，但起初我完成得并不怎么出色，因而下定决心很认真很努力地向他们学习，之后慢慢的便掌握了一些技巧，慢慢的有所进步了。但我知道，这方面是我今后还需要继续努力的，由于在平时的学习中没有注重去培养文书写作能力，而这又是从事法律工作所必不可少的本领，因此我要给自己定一个方向，有针对性地锻炼这方面的能力。

此外在实习期间，我还试着自己写相关的案例分析，运用法律知识分析案例，这些其实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难，基本上就是法律条文的具体化与实际化。只要平时打好理论基础，然后认真分析，将相关的法律条文对应上，再根据具体情况细化，用法律语言表达出来，重要的是让没学过法的人也能够看懂，那就是一篇成功的案例分析了。起初还是有点难以下笔的，不过训练多了慢慢就找到感觉了，所谓熟能生巧大概就是这个道理吧。我决心，以后要更多地接触真实的案例，用法律的思维分析社会，不断提高自己的实践运用能力，同时我也希望自己在步入社会后能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从事相关的行业，为法治社会作出应有的努力。

(五) 协助公诉人员日常工作

在这一点上，工作内容很杂，比如打印文稿、文字录入、盖章、填写表格等等，时间上也充满了不确定性，所以许多感受都只能针对单一事件，没办法做概括。但是我明白，正是因为这种工作的特点，要求我时时处在待命状态，对工作不可有一丝一毫的懈怠，培养了我良好的应变能力和认真对待每个细节的工作态度。

不得不感叹时间过得真的太快，两个多月的实习生活不经意间就在指缝中悄然流走了，但丰泽检察院留给我的东西很多很多，酸甜苦辣，付出和回报，工作的苦与累，挫折感与成就感，理论与实践的冲击，这些都逐渐在我本来有点浮躁的心灵内沉淀，发酵成一种不能用纸笔形容的感动。

通过这次实习，我不仅收获了专业上的知识，还明白了许多为人处事的道理，感触颇多：第一，理论知识必须通过实践的检验和认可，才能更好的指导实践工作。虽然实习单位的工作，我在课堂上都有所耳闻，但到实际中才发现，现实还是很复杂的，不是光凭一些框架式的理论就能解决。参加实践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深化，是很有帮助的。第二，在实习的日子里，我逐渐认识到扎实的专业基本功的重要性，认识到对知识不断更新不断灵活加以运用的重要性，认识到工作中具体操作技巧的形成和积累的必要，也认识到与人相处适应社会的必要。第三，迈向成熟最需要的是一颗沉静、理性、包容的心。原来的自己单纯地认为世界是纯净美好的，于是太容易被表象影响自己的判断力、辨别力，但理想与现实的差距总是存在的，要学会给丑恶、苦难与不幸一个正确的理念和态度。第四，要做好一个法务人员，乃至一个公务员，不仅要有学识、能力，还要有一颗社会责任心，一颗良心。

当然，我也看到了自己所表现出来的不足。比如，在专业知识方面，对法律条文的掌握还不够全面和透彻，以致在处理具体问题时有时会不知所措，旁听过程中偶尔也会跟不上节奏。在与人沟通方面，我还没有掌握足够的技巧，有时候讯问犯罪嫌疑人会抓不住重点，无法让其臣服于我的威严。

总之，“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次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是我走向社会的过渡阶段，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有着很大帮助，在这次实习中所学到的知识和经验是我人生中一笔不可多得的财富。

参观检察院手抄报篇五

尊敬的xx领导：

回首自己之前暑假在检察院实习的一个月里，我一直十分的怀念，自己能够在检察院实习，是我托了很多关系之后才得

到的，我十分珍惜这样的机会，毕竟这样的实习机会并不多。在以往的实习中，我有很多的不足之处暴露出来，我想我会在这一次实习中改正这些缺点，取得更大的进步的。以往自己一直很努力，在这次实习中，我也是一如既往的努力，自己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只要自己一直不断的努力！

今年暑假，我有幸来到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实习了一个多月，以助理检察员的身份，投入到了政法工作中。一方面希望通过实践对大学期间所学到的理论知识有一个感性客观的认识，另一方面希望提高自己的人际交往能力，提高自己对社会的认知能力。一个多月的时间，我跟随带带我的沈老师做了很多工作：制作审查意见书，提审犯罪嫌疑人，写公诉意见书以及起诉书，出庭支持公诉等等，自己也从中学到了很多：

一、制作审查意见书

几乎每一个来公诉科实习的学生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制作审查意见书。这个工作说简单也简单，说复杂也复杂，个人觉得考验的是一个人的耐心和细心。说简单是因为这些案子是从公安机关移送过来的，一些繁琐的工作已经由他们做了，说复杂是因为公安机关每天要处理的案子很多，可能会有一些疏忽的地方，这时就要考验一个检察官的细心与耐心了，从鸡蛋中挑骨头了。

我参与审查的第一个案件是盗窃的案子，听沈老师说他们处理的最多的案子就是盗窃案了，现在盗窃的手段也是日益翻新。我首先花了两个多小时的时间看完了卷宗，这卷宗的主要内容涉及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被害人的询问笔录以及相关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等等，详细的了解了他的作案动机，作案手段，涉案金额以及公安机关的发破案经过等等，可以认定他构成盗窃罪了，然后实地操作，找来了一个盗窃案的模板，照在上面做了一份审查意见书，我发现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证据的认定问题了。据以定案的每一个证据都经过查证属实，证据的取得合法有效。据以定案的证据与被证

明的事实之间具有客观关联性。最后的目的是为了这样一句话：据以定案的证据能得出唯一的排他性的结论：犯罪嫌疑人犯盗窃罪。

大概一个多小时后，一份完整的审查意见书就完成了，我就拿给沈老师检查，沈老师看完稍作修改后让我打印了出来，我知道成功了。这一个月来我所制作的审查意见书有很多，我自己也记不清到底有多少了，反正什么乱七八糟的案子都有，一宗比一宗匪夷所思，一宗比一宗令人乍舌……通过一堆堆的卷宗，我第一次觉得课本上枯燥乏味的法律条文，老师挂在嘴边的各种光怪陆离的案例原来和我们的距离是这么地近。真后悔自己在课堂上没有好好学，书到用时方恨少。

二、出庭支持公诉

在开庭前的一段时间里，检察院会收到法院的出庭通知书，然后检察官就要做开庭前的准备了，包括辩论提纲和公诉词等。到开庭的日子了，由于没有工作证，我没有以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诉，沈老师让我坐在旁听席旁听。我发现法庭上检察官的形象更伟大，尤其是检察官宣读起诉书和发表公诉意见的时候。我发现并不是把案件移交给法院后，检察官就等着开庭了，其实在出庭支持公诉前，检察官必须进一步审查证据，熟悉案情。应该说案件在提起公诉时，检察人员对案件都有了深刻的了解，但由于起诉与开庭在时间上有一段距离，而且检察人员往往同时承办数个不同的案件，容易淡忘一些关键情节，所以在开庭前需要对起诉证据进一步审查。同时进一步熟悉案情，分析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能提出的辩解，这样才能在庭审中灵活自如地运用证据，及时反驳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无理辩解，应付各种事先没有考虑到的情况，有力地揭露和证实犯罪，充分行使出庭支持公诉的权利。

三、提审犯罪嫌疑人

其实在实习期间，我做的最多的工作就是随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犯罪嫌疑人，每一次提审都会学到很多东西。非常清楚的记得我的第一次，刚进去时，对看守所里面的一切都充满好奇心，不停地观望。但是面对犯罪嫌疑人时，我确实安安静静的坐在那里埋头做笔录，一点都不敢直视犯罪嫌疑人的眼睛。这一点被沈老师发现了，在回来的路上，沈老师对我说，下一次再来的时候一定要抬头面对犯罪嫌疑人哦，在犯罪嫌疑人的面前，你就不是实习生了，你就是一名检察官了。后来我自己想了一下，是的，犯罪嫌疑人他哪知道我是实习生啊，如果我总是一味的低头记笔录，给他的印象会是什么？！今天这个“检察官”一脸的孩子气，而且一点威严也没有，哪是国家工作人员啊！在犯罪嫌疑人面前，我代表的就是检察官，代表的就是整个检察院的形象，一定要让他感觉到法律的威严。所以在后来的提审过程中，我勇敢的与他们直视，有时候也会发问几句，发现这种感觉很好。

在这个过程中，我跟随了很多的检察官来提审，我几乎成了看守所的常客，每个检察官的讯问方式都各有不同，这期间也学到了很多讯问技巧。很清楚的记得一个合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态度非常的强硬，只承认了其涉案的一笔，但是张检察官一步步地突破他的心理防线，最后他全部供认了他的犯罪行为，还检举揭发了其他人的犯罪行为，争取立功。他给我印象最深的一句话就是：我们虽然现在法律地位上有差别，但是我们人格上都是平等的。我觉得也许就是这句话，真正的打动了他，使他能够如实的交代自己的犯罪行为吧。在他面前，我真正的理解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句话。

跟随科长的那次提审给我的印象也很深，他提审时第一句话就是你要好好交代。我发现他们对于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态度很重视，从他办的一个案子就很容易看出来，一个抢劫案，两个犯罪嫌疑人，其中一个态度非常好，另一个态度强硬，什么都没有交代，在零口供的情况下，最后态度好的判了两年半，态度强硬的判处七年，现在判七年的那个在农场后悔

着呢。因为检察院移送给法院的材料中有一个量刑建议权，法院基本上都在这个幅度类量刑。所以聪明的罪犯这个时候最好坦白从宽，要翻供到法庭上再去翻，那个时候反倒给了检察官一个措手不及，然后运气好的话，他的翻供说不定还会被法官所采信！

四、草拟起诉书

在完成了前面几个阶段后，就到了草拟起诉书的时候了，沈老师很相信我，经常让我去草拟，要知道这些是要代表检察机关拿到法庭上宣读的，是要送达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等相关的人员的，可想而知它的格式，语言等方面是多么的严格。和制作审查意见书一样，还是找了一个模板来参考，但是我还是认真的斟酌每一个用语，生怕弄错。最后完成后，就拿给沈老师修改，几乎没怎么改就让我打印出来，然后送给科长签字盖章，最后拿回来做正稿。由于内勤那天比较忙，然后他们就让我把案子送到法院立案庭，我喊了司机，去了法院，当我拿回送达回证的时候，所有的一切都完成了，一种满足感油然而生。

五、后记

一个月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我不想说在这期间我学到了多少多少，但是自己确实是接触到了许多自己不曾想到过的东西。检察院公诉科的工作是需要日积月累的，仅靠这仅仅的一个月是远远不够的。在实习中我的课本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得到了锻炼。它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重要的作用，架起了我从学校到社会的桥梁，是我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对将来走上社会，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也许以后的我不能够在检察院工作，但是对于自己的人生来说，这是一段难忘的经历，我会永远珍藏。

在这短短的时间里，我所接触到的都是我之前想都没有想到过的领域，社会的黑暗丑陋一面在我面前暴露的淋漓尽致，

课堂上对于犯罪刑罚的纸上谈兵转化为现实中的是非黑白竟然会是如此的沉重残酷。其间，我始终都在强迫自己接受眼前这一切，并不止一次的告诉自己“这就是社会，既然你不能改变它，你就要去努力的适应它”。社会是这样的，社会是残酷的，我相信自己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尽我最大的努力去实现我目前的愿望的，只要我一直不断的努力下去，我会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取得更大的进步的。

当前社会高速发展，已经不再是之前一样了。但是在任何时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永远不会过时，所以在今后的学习中，我会尽我最大的努力来提升自己的个人能力。不能够改变社会，那就改变自己，让自己在社会上取得更大的进步，我坚信我自己能够做的更好，只要自己不断的努力，我相信我会成功的，只要我一直不断的努力下去，我就会在最终的发展中取得更好的结果！

特此报告

XX

XXXX年XX月XX日